

陕西定边县动物产地检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郑淑化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陕西定边 718699

摘要 近些年,定边县在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切实保障了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但仍然存在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量大、检疫人员不足、检疫基础设施陈旧落后、服务措施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对此提出增加动物产地检疫人员配置、提升检疫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经济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等针对性对策,旨在保障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有效开展。

关键词 动物产地检疫;畜产品;问题;对策

动物产地检疫作为动物检疫工作的基础环节,不仅是防控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有效手段,而且对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些年,定边县在推行动物产地检疫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切实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在落实动物产地检疫时也存在许多问题。基于此,笔者通过调研,指出了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出针对性对策,旨在保障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有效开展。

1 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

1)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量大,检疫人员不足。动物产地检疫工作量大、难度大,检疫员不但要承担屠宰检疫,还要深入基层开展产地检疫,且普遍存在出栏动物的养殖户(场)不主动报检,甚至有意逃避检疫,加大了检疫难度,使得检疫率不高。同时,基层检疫人员较少,仅有的几个人负责着畜禽产品安全监管、养殖技术指导以及动物疫病防治等诸多

收稿日期:2016-05-08

郑淑化,女,1984年生,助理兽医师。

检疫工作,最大限度避免病死畜禽肉品步入流通环节,应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在定边县城区和各乡镇街道实行畜禽定点屠宰。

2)加大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积极争取主管部门的经费支持,切实提高未纳入财政预算的协检人员的薪酬比例,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使其薪酬和工作量成正比,提高协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应加大诸如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快速准确、先进的检测设备,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3)理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配套法规。一方面,应规范并理顺基层动

物卫生监督管理体制,使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确保监督执法的公正性、合法性;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其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同时,加大执法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人员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强化内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整治,完善工作纪律、岗位职责、案件办理、违法处理和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从而培养一支执法文明、技术精湛以及作风正派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办案操作流程》、《动物检疫技术规范》等相关配套法规,提高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可操作性,确保基层动物监督执法人员有法可依,切实保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在基层能够有效开展。

职能,工作顾此失彼,以致逃避检疫的情况屡有发生,加之基层检疫人员薪酬待遇差,年轻人才不愿赴基层,在职人员趋于老龄化,不利于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

2)动物产地检疫基础设施陈旧落后,服务措施不到位。基层动物产地检疫设施大多陈旧落后,没有必要的器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车辆,有些基层畜牧兽医站甚至无基础设施;同时,鉴于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范围大,没有同实际工作量相符的检疫人员,且部分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不规范,服务措施不到位。

3)动物产地检疫执法力度不够,监督检查不到位。首先,基层检疫人员无行政处罚权,执法能力不高,遇到违法行为后不能及时处理,影响了检疫执法效率。同时,贩运户直接收购农户畜禽,使得逃避检疫现象普遍。个体私自屠宰的畜禽产品直接送至饭店、农贸市场等地,常年逃避检疫。对运输畜禽无瘦肉精保证书、无免疫标识、无免疫卡的,不受理检疫。其次,对某些定点屠宰场的把关不严格,一定程度上放任了部分定点屠宰场无证经营行为,并且少数检疫人员的责任心不强,为不合格畜禽出具检疫证明,敷衍了事,严重违反了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操作流程。最后,动物卫生监督面较广,加之不法商贩的逃检、人员经费、运输销售以及畜禽出栏时间不统一等多方面因素,使得动物检疫部门难以掌握畜禽交易时间,不能及时查处非法运输畜禽行为,监管漏洞的存在加大了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难度。

4)部分养殖户(场)对动物产地检疫认识不足,普遍存在不主动报检的现象。多数养殖户(场)对产地检疫意识淡薄,认为产地检疫就是为了收钱,并未真正理解产地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加之,报检制度宣传不到位,从而出现不配合产地检疫工作、出栏的畜禽不报检等情况。同时,鉴于产地检疫涉及面比较广,养殖户散养和养殖场养殖的畜禽出栏时间不一,养殖户自行屠宰畜禽出售,不申报检疫,部分养殖场在销售畜禽前也会想方设法逃避检疫,影响了产地检疫工作的开展。

2 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对策

1)增加动物产地检疫人员配置,提升检疫人员专业素质。针对当前诸多畜牧兽医站人员不足的问题,

可通过公开招聘兽医专业大学生,完善薪酬待遇的方法,引进专业人员,使其扩充至基层动物产地检疫队伍中。加强检疫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了解并熟悉有关动物防疫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而掌握操作技术和工作程序,提高动物检疫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组建一支勤勉务实、作风正派、高效实干、业务精良的动物检疫执法队伍,确保产地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2)加大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经济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产地检疫报检点。积极争取各部门和政府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日常业务培训经费和执法费用,改善基层动物检疫员执法设备,特别要配备动物产地检疫监督执法所必需的办案取证和交通设备设施、健全实验室体系、配备快速检测设备,从而提升动物产地检疫队伍装备水平。同时,为方便养殖场(户)就近及时检疫,可设立村级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

3)加大动物产地检疫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首先,对逃避检疫、私自外引畜禽、收购并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对无产地检疫证明、无免疫耳标的活畜禽严禁屠宰交易,对有免疫标识、无产地检疫证明的应补检后入场,对未经免疫的,要进行补免,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其次,检疫人员要增强责任心,依法履行职责,为检疫执法树立良好形象。同时,可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对检疫人员定岗定责,明确责任范围,将责任落实到每个检疫员,检疫员的绩效工资待遇同工作考核结果挂钩。最后,做好畜禽饲养、运输、屠宰、经营、加工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管机制。

4)加大动物产地检疫宣传力度,纠正部分养殖户(场)对产地检疫认识的偏差。根据相关规定和《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动物检疫法律法规,以人为本,进一步宣传产地检疫工作,提高群众对产地检疫的认识,可通过在农户集中的区域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和横幅,或借助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种宣传形式,使广大养殖户(场)充分认识产地检疫工作对防控畜禽疫病和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其对产地检疫工作的主动性。